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JSAA-G2025-0013）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锡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SAA-G2025-0013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锡山区采购招商服务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人民币(小写)27800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的考核;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二年

六、服务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在居上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备案一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备注**：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 无锡锡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招商服务项目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需方将 无锡市锡山区采购招商服务项目 委托供方进行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 无锡市锡山区

2、实施时间：当地工作天数不少于300日历天/年；

二、服务期限：二年，第一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第二年度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招商服务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二年）为（小写）2780000.00 元整；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 元整

二、付款进度：**完成第一年度（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服务期，次月根据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付款，最多支付至中标合同总价的50%；完成第二年度（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服务期，次月按照合同总价的50%结合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付款。如完不成当年度考核指标，则当年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四、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通过采购人的考核；

（二）安全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三）技术要求：

（1）配备招商人员队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备不少于7人的专职招商人员队伍，并在当地驻点办公并具备必要办公条件，当地工作天数不少于300日历天/年。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不少于10年的招商工作经验；专职招商人员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2）协办招商活动：年度协办包括但不限于“金秋招商月”等重大招商活动以及北京、

上海、深圳等地主题招商活动10场。

（3）有效项目信息获取：在意向企业符合采购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向采购人精准推荐有意向在采购人所在地落地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他优质企业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4）产业数据采集分析：采集供应商所在地重点招引产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465”产业体系，“四新四强”产业集群，分析研究产业链上下游，并编制后续产业招商建议书。

（5）项目信息跟踪：跟随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为在谈、在手重点招引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实地跟踪、现场服务。

（6）招引项目落地：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每年度需协助采购人签约项目不少于3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

（四）服务标准：通过采购人的考核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服务外包的服务费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费用、综合服务等费用，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要求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 考核办法（附件）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无锡市锡山区政府采购 JSZC-320205-JSAA-G2025-0013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需方权利义务：

1、需方向供方提供所有招商资料和政策，以及供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政策的正确性，如遇政策调整，需方应及时通报供方。

2、 法规、政策规定由需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供方权利义务：

1、法规、政策规定由供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供方在招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我国的有关招商政策。

3、供方不得以需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4、供方在招商活动中应保守需方的招商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供方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发展规划。

三、为维护需方和供方的合法利益，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供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需方支付。

3、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供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规定，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未按约限时整改完毕的，供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的5% 。

3、供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需方可随时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但应补偿供方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相关开支和费用。

6、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供方非经需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经需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补偿需方的相关损失。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供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需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合同附件：考核办法（年度）

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标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工作力度，灵活运用企业化、市场化用人机制及管理方式，引进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招商活动，为政府招商活动提供招商服务，实现资源互补。

二、考核对象及任务

（一）考核对象：中标供应商。

（二）年度任务：

1、协办包括但不限于“金秋招商月”等系列重大招商活动不少于3场。

2、精准推荐有效项目信息不少于150条。

3、赴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开展小分队主题招商活动不少于7次。

4、采集相关数据，配合完成产业调研分析不少于5篇。

5、分产业项目完成项目跟踪服务，协同采购人签约项目不少于3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

三、考核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考核小组组织实施。

四、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服务外包质量标准、付款和履行合同的依据。

五：其他事项

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合同内容执行，后续如有新规范、要求，按新规范、要求执行。

服务保障承诺书

无锡锡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针对无锡市锡山区采购招商服务项目在此承诺：

1、本公司承诺所有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承诺中标之后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本公司愿意接受本合同要求的作业质量和考核要求；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和为本项目中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且提供相关福利等。现场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不享受特殊社保政策；建立职工有关档案。

3、本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间每年度需协助采购人签约项目不少于 3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如完不成招引项目落地任务，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7 人的专职招商人员队伍，并在当地驻点办公并具备必要办公条件，当地工作天数不少于 300 日历天/年。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不少于 10 年的招商工作经验；专职招商人员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5、...（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承诺。